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基础〔2023〕44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G93 成渝环线高速公路宜泸段新增元水 互通式立交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宜宾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报来《关于上报审批增设 G93 成渝环线高速公路宜泸段新增元水互通式立交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宜发改〔2022〕422 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 G93 成渝环线高速公路宜泸段新增元水互通式立交（项目代码：2211-510000-04-01-576794）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法人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明确。

三、项目位于 G93 成渝环线高速公路宜泸段运营里程 K659+260 附近，采用 B 型单喇叭全互通方案，与象鼻枢纽互通

复合设置。新建匝道 5 条、全长约 3.22 公里，辅助车道北侧长约 1.04 公里、南侧约 1.13 公里，同步新建收费站 1 处和相关服务设施。

四、匝道采用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和 50 公里/小时，单车道、单向双车道、双向三车道、双向四车道匝道路基宽度分别为 9 米、12.25 米、20 米、23.5 米；匝道桥与路基同宽，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收费站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其余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相关规定。

五、项目估算投资约为 6.19 亿元，由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和四川宜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作协议出资解决。

六、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完备相关审批手续。请据此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要求报我委审批。

七、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建设过程中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项目进展情况要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

八、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细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有效预防或控制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九、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等前期工作中充分考虑运行安全和服务需求，进行专项交通工程设计，设置完善标志、标线和警示、诱导设施，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提出安全质量防护措施，有效提升工程技术安全性。

十、请宜宾市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坚决防范工程后续建设及运行安全风险，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督促指导项目法人及相关单位健全完善应急预案，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宜宾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
省统计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

